

2025年11月12日

致持牌法團、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有聯繫實體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要求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聲明
- (2) 特別組織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聲明
- (3) 特別組織於 2025 年 10 月 22 至 24 日舉行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要求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聲明

繼本會在 2025 年 6 月 27 日發出相關通函<sup>1</sup>後，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在 2025 年 10 月 24 日發表一份有關要求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聲明，該聲明可於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Call-for-action-october-2025.html>（只備有英文版）取覽。就所有被識別為高風險的國家而言，特別組織要求所有成員及促請所有司法管轄區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及在最嚴重的情況下採取針對措施，以免國際金融體系因這些國家出現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而受損。

(i) 需遵從特別組織要求而就其採取針對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特別組織重申，其對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持續未能處理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內的重重大缺失，以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有關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的非非法活動及其資金籌集所構成的嚴重威脅，表示關注。

自 2011 年，特別組織不斷重申所有司法管轄區均需要按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採取針對性金融制裁和實施針對措施<sup>2</sup>，以免其金融體系因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出現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而受損。儘管如此，由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與國際金融系統的連接性已有所增強，因而增加了擴散融資的風險<sup>3</sup>。因此，特別組織呼籲各司法管轄區提高警覺性和重新實施和執行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針對措施。

<sup>1</sup> 請參閱本會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發出的通函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ircular/aml/doc?refNo=25EC37>）。

<sup>2</sup> 特別組織列出的針對措施包括終止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銀行的代理關係，關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銀行在其國家的任何子公司或分行，限制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人士的業務關係和金融交易。

<sup>3</sup> 特別組織強調，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270 號決議中所述，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經常使用前置公司、空殼公司、合營公司以及複雜且不透明的擁有權結構，以達到違反制裁的目的。

## 伊朗

雖然伊朗於 2025 年 9 月向特別組織匯報其批准《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巴勒摩公約》）的最新進展，但特別組織的評估認為伊朗在國內對《巴勒摩公約》的遵從情況並未符合特別組織的標準，以及伊朗自 2016 年起，一直未能落實其大部分行動計劃。

此外，特別組織仍然關注持續來自伊朗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的威脅，並提醒各司法管轄區根據特別組織標準履行其應對伊朗相關風險的責任。特別組織亦重申對其成員的呼籲，並敦促各司法管轄區對伊朗採取有效的針對措施<sup>4</sup>。

### (ii) 需遵從特別組織要求而就其採取與風險相稱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 緬甸

鑑於緬甸在過往五年處理其策略性缺失的進展緩慢，特別組織自 2022 年 10 月起，要求其成員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因應緬甸所帶來的風險相對稱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sup>5</sup>。若緬甸於 2026 年 2 月或之前仍沒有取得進展，特別組織將會考慮對緬甸採取針對措施。

## (2) 特別組織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聲明

特別組織發表了一份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最新聲明<sup>6</sup>，在名單上移除了布基納法索、莫桑比克、尼日利亞及南非。該聲明可於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increased-monitoring-october-2025.html>（只備有英文版）取覽。

特別組織將會密切監察和繼續評估這些司法管轄區在處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內所識別的策略性缺失方面的進展，並鼓勵其成員和所有司法管轄區在進行風險分析時參考該聲明內的資料。持牌法團、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有聯繫實體應瀏覽特別組織的網站，以查閱相關資料，包括特別組織不時發表的最新聲明。

## (3) 特別組織於 2025 年 10 月 22 至 24 日舉行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

特別組織亦發表了其在近期舉行的全體會議上取得的多項成果，而持牌法團、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及有聯繫實體可能對此感到興趣，當中包括：

<sup>4</sup> 特別組織列出的針對措施包括：拒絕有關國家的金融機構設立子公司、分行或代表辦事處，或考慮到相關金融機構乃來自一個缺乏完善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國家，以及禁止金融機構在有關國家設立分行或代表辦事處，或考慮到相關分行或代表辦事處的所在國缺乏完善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sup>5</sup> 特別組織要求金融機構在執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時，應增強對業務關係的監控程度和性質，以釐清該等交易或活動是否有看似不尋常或可疑的情況。

<sup>6</sup> 該聲明載有已被加強監察，且承諾於協定時間內迅速解決其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制度方面已識別的策略性缺失的那些司法管轄區的名單。

- (a) 批准發表一份有關資產追討的指引，以便為各司法管轄區提供針對和充公犯罪資產的更有力工具。有關報告已於 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布<sup>7</sup>；及
- (b) 批准發表一份名為“Horizon Scan”的報告，以告知公私營機構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代理及其他新科技所帶來的現有及潛在的未來非法資金風險，例如可大規模地製作深度偽造以用於網絡詐騙。有關報告將於稍後公布。

有關特別組織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的進一步資料，可於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Fatfgeneral/outcomes-FATF-plenary-october-2025.html>（只備有英文版）取覽。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31 1569 聯絡王凱琪女士，以便為閣下將有關疑問轉介至相關負責人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完

SFO/IS/037/2025

---

<sup>7</sup> 詳情可於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Methodsandrends/asset-recovery-guidance-best-practices-2025.html>（只備有英文版）取覽。